

國立中興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系主任選薦及解聘要點

- 96年4月10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99年2月23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99年8月6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0年2月17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2年6月4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4條)
- 104年1月8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第4條)
- 108年1月11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條文名稱及第1、2、4、6、10、11、12條)
- 108年3月21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條文名稱、全份條文格式及第1、3、4、8、10、11、12點)
- 110年2月25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第4點)
- 111年10月12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第4點)

一、本系依據「國立中興大學組織規程」第二十九條及「國立中興大學管理學院系所主管選薦及解聘要點」訂定本要點。

二、本系應於系主任任期屆滿三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一個月內，由原任系主任或院長召開系務會議成立選薦委員會，負責繼任人選之選薦事宜。

三、選薦委員會之設置及權責：

- (一)選薦委員會置委員五人，由本系專任講師以上教師，票選本系助理教授以上專任教師擔任(每票至多圈選三人)。如有同票時，以公開抽籤方式決定，並預為排定遞補順序。選薦委員會召集人由委員互選之。委員被提名為系主任候選人時，應辭去委員職或放棄被推薦為候選人資格。若辭去委員職，則其遺缺依選舉排定之順序遞補。
- (二)選薦委員會之權責為：依據本要點辦理系主任候選人之資格審查、推薦並公布符合資格之候選人名單及其相關資料、訂定選舉日期、辦理選舉事項、向校長推薦系主任人選並填報選薦人選推薦表等。
- (三)選薦委員會於校長核聘新任系主任後即自動解散。

四、系主任候選人之資格：

- (一)本系合格副教授以上教師均具候選人資格，有意願者提出書面申請競選。
- (二)由本系講師以上專任教師二分之一連署推薦之本校非本系合格專任教授。
- (三)候選人必須未曾因違反學術倫理而受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處分，且具有下列各目條件之一，其中著作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且符合本校「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之規定：

- 1.最近五年於管理學院認可之國際期刊、**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各學門一級(或同級)期刊、或國際期刊對等之論文集發表論文〔含發明專利、新品種育成、技術移轉等成果〕二篇(件)以上；或由具審查制度之出版單位且經院教評會審查通過出版專書一本以上。

2.最近五年曾主持二年以上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研究型計畫者。

3.最近五年曾獲校級教學或服務特優獎勵者。

五、系主任候選人產生之方式：

(一)由選薦委員會推薦並公佈符合資格之系主任候選人。

(二)被推薦者得以書面提出其對本系系務與未來發展之主張。

六、系主任人選之選舉辦法：

(一)就選薦委員會所薦提之名單公開選舉，選舉當日公開開票。

(二)本系講師（含）以上專任教師為選舉人。

(三)須選舉人三分之二以上投票始為有效。採無記名方式投票。

(四)選薦委員會依得票較高之一至二名造冊為原則，並由全體選薦委員簽署推薦表，若次高票有同票者亦一併推薦，於原任系主任任期屆滿前二個月，經院報請校長核聘之。

七、本系主任任期二年，由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連選得連任一次。

八、本系選薦系主任人選發生困難時，由選薦委員會召集人或原任系主任或代理主任，向院長陳述困難發生原因，商請院長推薦適當人選，報請校長核聘之。

九、本系主任任期內如有特殊情況發生，得由院長提議，或經本系系務會議代表二分之一以上連署提不適任案，由院長召開系務會議，經本系系務會議全體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由院長簽請校長解除其主管職務，並依規定另行遴選。

十、本系未依本要點辦理時，由校長依相關法令及教育部規定，逕行聘任本系系主任。

十一、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二、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依行政程序陳請院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